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規定。其中判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可由收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二方面加以考量之。所謂收養之必要性，又可分為1.絕對有利性：即收養絕對符合子女利益，日後養子女與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係，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然確能改善；2.不可取代性：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是否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而收養之適當性，則指養親對養子女監護能力、養親適格性、養親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言。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106條及第108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３願收養配偶Ａ０２與關係人Ａ０１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Ａ０４為養子，並經被收養人生父母同意，雙方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在職證明書、收養人健康檢查表、戶籍謄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生活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真實。

㈡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以及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下稱聖功基金會）分別對被收養人生父，以及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聖功基金會提出之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認收養人所提之收養動機乃因多年生活相處已視被收養人為親生子女，為確保子女權益及公平性，避免因身分不同造成心理比較及衍伸子女間財產爭執，期望透過收養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明確之親子關係，使被收養人獲得身分保障與心理歸屬感，足見收養人保護子女之心意；就訪視收養人、被收養人所述之相處經驗，評估二人間已建立親子關係之基礎，然而被收養人目前僅於假日與收養人相處，實際互動機會有限，而收養人提及今年規劃將被收養人接回同住，考量面對生活環境轉換，被收養人除須適應生活作息之調整，也須與家庭成員在生活習慣與互動方式上經歷磨合期，期間若能依被收養人之心理需求調整陪伴頻率，將助於加深親子關係以及被收養人對於家庭認同感，建議待被收養人適應新的家庭生活後，再提出收養聲請；又為使被收養人獲得身分保障及心理穩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宜事先預備身世告知方式、內容及技巧，以陪伴被收養人面對身世，方能使其對於自身身分有完整認知，整合其家庭關係，有助於被收養人對收養關係具備充足的心理準備，建議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

母可增進身世告知相關技巧與知能等語，此有聖功基金會115年3月2日聖功基字0000000號函附之上開報告1份附卷可稽。

四、本院審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目前實際相處機會有限，收養人預計於今年將被收養人接回同住，而待同住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間就照顧分工、調停被收養人與手足間的競爭或紛爭議題等皆須面臨調適磨合，被收養人自身亦須適應新的家庭生活模式，且被收養人現階段受關照扶養程度，不因與收養人成立收養與否而受影響，是本件收養是否符合前述收養之絕對有利性、不可取代性，實尚有疑慮。本院綜合相關事證，既然無法獲得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之積極心證，參照前揭說明，本件收養不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應不予認可。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